



關於立法會梁孫旭議員提出的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9 年 4 月 9 日第 439/E319/VI/GPAL/2019 號函轉來梁孫旭議員於 2019 年 4 月 4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9 年 4 月 10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一、自澳門特別行政區與內地、香港特別行政區就刑事司法協助安排進行磋商以來，三地政府就相關安排的原則性、細節性和技術性事宜積極交換意見，尋求共識；但由於三地各有不同的法律制度和司法體制，因此，仍須就有關安排繼續進行研究和磋商。

《區際刑事司法協助法》法案的立法目的，在於為區際刑事司法協助在特區內部法律體系中建立必要的法律基礎。法案需要在充分考慮不同的司法管轄區法律制度差異與維持澳門特別行政區自身法律制度的完整性之間尋求平衡，並會因應三地就刑事司法協助的協商結果作出調整。目前而言，暫未有提交有關法案的具體時間表。

二、正如以上所述，由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與內地、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刑事司法協助磋商仍未達成協議，而《區際刑事司法協助法》法案所規範的內容必須顧及區際間的協商安排。因此，特區政府經審慎考慮後，認為有必要對法案再作深入研究，故當時在立法會起動立法程序之前便提出撤回法案。目前，特區政府正持續跟進上述刑事司法協助安排的磋商工作，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法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de Justiça

並將會因應協商的結果確定有關法案的立法方向，適時推進相關立法工作。

法務局局長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劉德學'.

劉德學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